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2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制度为	拟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如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征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数量。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五)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五)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原条款删除
	原十一条变更为第九条
	原十二条变更为第十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原十五条变更为第十三条
	原十六条变更为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七)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八)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六)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 公司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原条款删除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六)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六)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用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用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募集资金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募集资金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贷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原二十二条变更为第二十六条
	原二十三条变更为第二十七条
	原二十四条变更为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并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并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原二十六条变更为第三十条

原制度为	拟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原条款删除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五条、二十八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原第二十九条变更为第三十二条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 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 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 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原第三十二条变更为第三十七条
	原第三十三条变更为第三十八条
	原第三十五条变更为第三十九条
	原第三十六条变更为第四十条
	原三十七条变更为第四十一条

本修订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成。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3亿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43.5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预测公司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15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2015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金锐显100%股权对价72,200.00万元。

预测公司2016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16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8,04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35,000.00万元。

在预测上述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095,386,13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假定为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利润分配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

8、鉴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根据公司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9,161.45万元至13,233.21万元,在预测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时取中值为11,197.33万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6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项目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0,049.07	109,538.61	139,5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97.33	11,197.33	11,197.3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952.36	220,806.87	220,806.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0,806.87	296,685.00	731,68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030	0.0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3.90%	2.22%

情形二: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

项目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0,049.07	109,538.61	139,5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97.33	12,317.06	12,317.06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952.36	220,806.87	220,806.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0,806.87	297,468.81	732,46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133	0.0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4.28%	2.44%

情形三: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20%。

项目	2015年/2015.12.31	2016年/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0,049.07	109,538.61	139,53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97.33	13,436.80	13,436.8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952.36	220,806.87	220,806.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20,806.87	298,252.63	733,25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36	0.1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4.67%	2.6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5年末总股本+2016年1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11/12);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5年末总股本+2016年1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11/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16年1月募集配套资金*11/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16年1月募集配套资金*11/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披露了如下内容: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募集资金从投入到达到预计的盈利水平需要一段时间,可能导致发行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现进一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压力,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逐步发挥,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融合支付项目	101,131.92	100,000.00
2	商业保理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3	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102,316.12	100,000.00
4	运营渠道建设项目	30,403.49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	合计	438,851.53	435,000.00

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打造物联网产业链上的智能生活、金融服务功能,实现达华原有RFID产业与物联网的紧密融合、协调发展。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公司战略布局的必要途径

达华智能专注于非接触式智能卡、智能电子标签和RFID读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实力突出,制造经验丰富,产品质量优良。近年来,达华智能在巩固传统制造业务的同时,加大在信息集成和金融领域的拓展力度,从物联网硬件设备提供商转型为物联网运营商,积极构筑一个以物联网为载体的智能生活生态系统。鉴于此战略布局,公司从平台、应用、渠道这三大层次来构建生态链。在平台层方面,公司将通过建设智能生活平台,为物联网应用者提供开放的平台,聚集流量。在应用层方面,提供支付服务、商业保理金融服务、智能交通服务等。在渠道层方面,通过渠道的拓展,增加公司的名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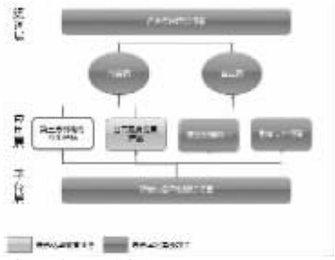

2、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已经在智能生活领域及金融支付领域进行了业务布局,形成了以RFID技术为纽带的上游在线教育、智能交通、信息安全、溯源(食品、药品、贵重物品)、政府政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等和公司制造主业相互补的发展优势。公司在智能生活领域及金融服务领域已布局的业务如下:

从上图可知,公司已经在智能生活、金融服务进行了业务布局。作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必须进一步扩充上下游业务布局,完善产业链,因此,公司希望通过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在上述领域发掘并满足市场应用及需求,并迅速占有一席之地。

3、与客户及用户协同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上下游不乏有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需求的企业。同时,随着达华体系的不断完善,导入的用户数量将呈现大幅增长,比如公司已与南方新媒体和国广东方两张OTT牌照方(目前全国仅有7张)进行深度合作,其用户最终将导入融合支付项目;2015年9月,卡友支付与财付通、深圳金融结算中心签订了《微信支付合作协议》,据财付通网站,截止至2015年,财付通拥有超过2亿的使用用户。公司通过与财付通合作,可提高融合支付项目推广效率和使用效率。

因此,达华体系下各种客户、用户和数据资源的持续导入,使得一系列物联网相关主体都将成为公司的客户。公司通过金融支付等方式作为用户的切入口,掌握流水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取商户和消费者的信用信息,并提供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盘活上下游客户及用户的资金,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上下游的联动合作关系,实现与客户及用户的协同良性发展。

(二)融合支付项目

1、可行性

(1)卡友支付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须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